气化厂中原云商电子商务平台询比价条款

1、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报价。

2、报价人在报价前应完成在中原云商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注册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资质要求：

3.1报价人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标的物生产或销售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能力。

3.2本次询比价采购只接受在河南能源电子商务采购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合格报价人，未进行注册的供应商请登陆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名参加。

3.3 应具有标的物的经营销售资质，若为进口产品，产品技术方面，若需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产品生产商来提供或者具备相应技术服务能力的供货商提供，确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技术服务协议应由生产商签订、供货商旁签并承担相应商务责任。

4、报价人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4.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

4.2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4.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报价的。

4.4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4.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6保证金的缴纳为报价人基本户以外的其它账户。

4.7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4.8在报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串标、围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并受到河南能源集团公司、煤气化公司及气化厂通报批评或投诉。

4.9在报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报价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4.10被列入河南能源、煤气化公司及气化厂供应商黑名单的。

5、报价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报价人注册资金≥50万元。

7、费用要求：投标保证金、标书费的，应在2016年8月21日前交纳到账，过期不侯，凡在规定时间未到账的，报价人报价文件无效。

交费时附言栏备注：XX标段投标保证金XX元、标书费XX元。如果没有备注后果自负。

7.1标书费 300元（不退还、不重复使用、未交标书费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2投标保证金：

7.2.1本标段投标保证金为 2000 元 ，在2016年8月21日前汇款至指定账号（已经交纳过年度保证金的，不再交纳），否则其报价或者报名视为无效，气化厂不对其报名或报价进行评审。

若供应商有长期合作意向，可向我厂交纳2.0万元的年度投标保证金，该保证金一次交纳，多次持续使用（不包含需单独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年度结束且供应商自愿终止合作的，供应商出具说明后，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7.2.2本标段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转为合同履约金，合同物资交货后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者全额无息退还。

7.2.3本标段投标保证金可作为今后参与气化厂采购的限额以下投标保证金使用（限额以上的需补齐差额）、也可在本标段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仍需要缴纳相应标段投标保证金）。第一成交单位若不能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转交第二成交候选单位。

7.3 招评标会务费：仅向成交单位收取招评标会务费1000元（不退还）。成交单位收到或应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按规定交纳，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不缴纳或超过时间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单位自动转交第二成交候选单位。

费用缴纳账户（电子汇款）：

开户名称：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开户银行：农行义马市支行

账号：16186101040001101

8、报价要求：

8.1技术方面：

8.1.1按国家、行业、需方地区等要求标准执行，若标准不一致，按标准高者执行。严格在气化厂询价函中注明的品牌（若有）、生产厂家（若有）、规格型号、材质等范围内进行报价；有技术协议或者图纸资料的具体详见附件，货到须提供相应检验文件及原产地证明或者报关文件；询价函中没有注明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材质的，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应明确所报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材质，否则气化厂根据报价所缺少情况，经评议视为无效报价。

8.2 商务方面

报价含17%增值税，含包装费、运杂费、技术指导费、图纸资料费等。为到义马气化厂指定地点落地价。

9、付款方式：接受承兑汇票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挂账后，付60%款；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付30%货款；余10%货款，合同期内全部货物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需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影响供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及时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届满，不影响供方按产品性能继续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维修的，维修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1. 各单位报价是成交的关键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气化厂根据报价及报价单位的资质、技术文件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取合适的单位。各单位报价为一次性最优惠报价，气化厂不再联系各单位进行二次报价。询价评审小组、招标委员会是评审和定标的组织结构，任何个人或单位没有权利和责任更没有义务向报价人解释成交未成交原因。

报价有效期为60天，各单位应具备完全承担风险的能力，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变化、自然因素等原因进行调整，报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凡给气化厂造成损失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气化厂将进行不限于扣除保证金的处罚。

1. 合同签订时间，接到或者应接到成交通知书的15天以内。

12、注明“请贵单位按时参加投标，若确有原因不能或不愿参与投标的，请书面说明理由，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人签字，[并于开标前一天将说明性文件电子版发至qhczbb@126.com](mailto:并于开标前一天将说明性文件电子版发至qhczbb@126.com)邮箱，鉴于对双方的尊重，请按要求办理。”

13、明确：中标而因中标方未能签订合同的或者存在串标、恶意竞争获得中标而不能完全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一旦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保留追究相关单位其他责任的权利。

14、合同具体条款详见附件“设备合同”。

15、具体技术要求，若有技术附件，以技术附件为准。